

# 克里普克的专名理论

彭彬彬

**摘要：**报告主要简述了名称的摹状词理论以及克里普克的因果历史理论。克里普克通过对前者的质疑，表明专名是严格指示词而摹状词是非严格指示词；专名有指称而没有涵义，摹状词具有涵义和指称；专名的指称是由因果历史链条所决定。通过这两种主要的名称理论的分析，我论证了如下观点：名称本身既没有涵义又没有指称对象，名称表达的涵义是人们思想领域中的认知，名称的指称对象是人们赋予语言的指称功能；名称所表达的涵义是人们在一系列社会活动中逐渐获得的一组或一族描述，而不是一个描述。

**关键词：**专名，摹状词，涵义，指称，克里普克

## 一、简介

索尔·克里普克 (Saul Kripke, 1941-), 美国著名的逻辑学家和哲学家，模态逻辑语义学创始人之一。16 岁时，他有关模态逻辑和直觉主义逻辑的语义学论文引起美国逻辑学界的注意。后就读于哈佛大学，师从蒯因等人。

上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中，克里普克侧重于数理逻辑，特别是模态逻辑的研究，其论文《模态逻辑是一个完全性定理》(1959), 《关于模态逻辑的语义学研究》(1962), 《模态逻辑语义分析》(1963-1965)，奠定了他在模态逻辑语义学方面的地位，成为模态逻辑语义学的创始人之一。

上世纪 6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克里普克的研究方向转向哲学方面，他提出的许多新观点，奠定其哲学家的地位，在“过去 200 年中最重要的哲学家中”他位列第七。其主要著作有：《命名与必然性》(1972), 《哲学的困惑》(2011)<sup>①</sup>, 《指称和存在》(2013)。

《命名与必然性》的主体部分是克里普克 1970 年在普林斯顿大学所作的三次讲演的记录稿，1972 年以论文形式发表，1980 年加写序言和附录后，以书稿形式出版。此书是克里普克的第一本代表作，也是其成名作，是上世纪 90 年代，

<sup>①</sup> 其中包括《同一性与必然性》(1971), 《空名和虚构实体》(1974), 《真理论概要》(1975), 《说话者指称和语义指称》(1977), 《信念之谜》(1979) 等论文。

哲学领域引用最多的一本书。

在该书中，克里普克讨论了语言哲学领域的名称理论，提出了严格指示词和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提出了关于可能世界的温和实在论，主张可能世界是现实世界的可能状况；在知识理论方面提出存在“先天偶然命题”和后天必然命题；并可以推论出所谓的“同一陈述的必然性”。

该书在 20 世纪后半期的西方哲学中引起极其广泛的关注，并得到了很多哲学家的认同，其影响涉及包括逻辑学、语言学和语言哲学，形而上学，知识论等等方面。

在名称理论方面，专名和摹状词是否有区别？名称有无内涵和外延？名称如何指称对象？我们如何确定名称的指称？自然种类词是专名一样吗？如何处理同一替换原则在模态语境中的失效？如何处理含有空词项语句的排中律失效和存在疑难？等等问题都是当代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所关注的热点话题。

## 二、名称的摹状词理论

专名是诸如“中国”、“鲁迅”、“黄河”等自然语言中的专有名词；通名是诸如“国家”、“人”、“河流”等自然语言中的普遍名词；专名和通名统称为“名称”。两种关于名称主要的理论：名称的摹状词理论和名称的因果历史理论，均由密尔（Mill. J. S）的名称理论发展而来。

密尔在其《逻辑体系》中用了《名称和命题》与《论名称》两章讨论了名称及其意义的相关问题。他将名称进行了一定的分类：例如分为实存的(real)和想象的(imaginary)，普遍的(general)和个体的(singular)，具体的(concrete)和抽象的(abstract)，有内涵的(connotative)和无内涵的(non-connotative)等等。其中，普遍的名称可以应用于数量不确定的一类事物中，而个体名称只能断定一个对象。具体的名称是代表一个事物的名称，而抽象的名称则代表事物的性质。有内涵的名称可以指示事物或性质，例如，“白色的”是有内涵的，可以指白色的纸，雪花，浪花等所有白色的事物。而没有内涵的名称只能指示一个事物或性质。例如，“约翰”，“伦敦”，“英格兰”等。

密尔主张，专名只有指称功能而没有内涵。“专名是没有内涵的名称，因为它们仅仅指称那些被称作某个名称的个体，而不能表明归属于这些对象的任何性质。”<sup>①</sup>人们在命名时，可能是有一定的原因，但是一旦命名行为完成之后，名称

---

<sup>①</sup> Mill, J. S. *System of Logic* [M]. London, 1910: 36.

则独立于这些考虑因素，成为指称被他命名的对象的一种标记。但是，密尔认为，另一种指称个体事物的表达式是有内涵的。例如，“约翰唯一的儿子”，“当今的英国首相”等。它们的特点是——有一个具有涵义的普遍的名称，然后加入一个限制词使之仅仅适用于一个对象，这种表达式即我们所谓的限定摹状词。

弗雷格、罗素修正了密尔关于专名没有内涵的主张，他们认为如果一个专名使用正确，那么它就确实仅仅是一个缩写的或伪装的限定摹状词，由此他们发展了关于名称的摹状词理论；克里普克、普特南等人则采纳密尔关于专名的观点，发展了关于名称的因果历史理论。

名称的摹状词理论首先由弗雷格（Frege）、罗素（Russell）提出，后由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丘奇（Church）、塞尔（Searle）等人加以修正和发展。

弗雷格不区分专名和限定摹状词，他主张专名“亚里士多德”和限定摹状词“离地球最近的天体”都是广义上的专名，因为它们都能够在句子中充当逻辑主语，具有相同的逻辑功能。于是，弗雷格主张，“我称每个代表一个对象的符号为专名”，<sup>①</sup>即任何指称单一对象的表达式都是专名。

弗雷格认为，专名的指称是一个确定的对象，而不是概念或关系。对于专名的涵义而言，他指出：“一定还有些东西与专名结合在一起，它们与被表达的对象不同并且对于含有这个专名的句子的思想至关重要。我称这样的东西为专名的意义。正象专名是句子的一部分意义，专名的意义是思想的一部分。”<sup>②</sup>他认为  $a=a$  与  $a=b$  的认识价值不同的形成只能由于符号的区别相应于被表达物的给定方式的区别。<sup>③</sup>因此，专名的涵义就是指称对象的呈现方式，即对指称对象的描述方式，因此，是能唯一识别专名指称对象的限定摹状词。而同一对象可以用不同的摹状词来表示，所以弗雷格允许对同一专名的涵义做出不同的理解。例如，“亚里士多德”的涵义既可以理解为“柏拉图的学生”，还可理解为“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形而上学》的作者”等等。

此外，他提到“指号，它的涵义和它的所指之间的正常联系是这样的：与某个指号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涵义，与特定的涵义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所指”。他主张专名必须对一个对象有所描述才能指示该对象，即专名是通过其涵义与其指称对象发生关系的，因此，“涵义决定指称”。

---

<sup>①</sup> 弗雷格.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M], 王路译, 王炳文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84.

<sup>②</sup> 同上, p219.

<sup>③</sup> 弗雷格.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M], 王路译, 王炳文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91.

罗素在继承弗雷格观点的基础上又做了进一步探索，他区分了逻辑专名和普通专名。罗素主张逻辑专名“应是纯指称性的，没有任何描述功能”；<sup>①</sup>“必须命名某种事物，否则就不是名称”；<sup>②</sup>“应表示某种我们直接感受到的东西”<sup>③</sup>。因此，他主张逻辑专名必须满足三个条件：没有涵义；必有所指；说话者亲知。所以，罗素主张只有“这个”或“那个”之类的指示词才是那些真正存在于日常语言中的名称。因为，在一般情况下，我们无法亲知个别对象，我们无法亲知专名“亚里士多德”所指称的亚里士多德本人，而是了知有关他的一些描述，“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形而上学》的作者”等。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亚里士多德”实际上不再是一个专名，而是一个伪装的或缩略的摹状词。此外，他区分了专名和摹状词。专名基于亲知的知识，摹状词基于描述的知识。因此，专名具有命名功能，直接指示对象；而摹状词具有描述功能，通过描述对象特征而获得指称。

在名称涵义和指称的关系上，罗素不同于弗雷格的主张。他认为逻辑专名的指称对象决定其涵义，这就突破了弗雷格的封闭意义论，使得语词从外部世界获得意义。普通专名是不完全的符号，它们不直接指称个体，只是从逻辑专名那里获取派生的涵义，因此，我们可以用一个或一组摹状词代替普通专名。所以，我们通常所谓的专名，在罗素看来是摹状词，具有描述和指称功能。

但是弗雷格和罗素的主张有一个明显的问题，已由弗雷格本人提出：“就‘亚里士多德’这样的一种真正的专名而言，关于它们的涵义，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为摆脱这个困难，维特根斯坦主张是：“我们不能用一个特别的摹状词去替换名称，这的确不是日常语言的缺点；情况就是这样。我们用以与这个名称发生联系的，实际上是整整一族摹状词。”<sup>④</sup>

塞尔主张，一个名称的指称并不是一个单一的摹状词，而是由一族或者一组摹状词来确定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名称的指称就是满足了该摹状词中的足够数量的大多数的摹状词的那个东西。<sup>⑤</sup>

维特根斯坦、丘奇、塞尔主张，我们应该利用的是一个属性簇，其中的多数属性必须大致地适用于该对象。也即，名称是一族伪装的或缩略的摹状词，名称的指称对象就是由这一簇摹状词所决定的，因此，名称可以被定义为一族摹状词。

<sup>①</sup> 罗素.《数理哲学导论》[M].晏成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68.

<sup>②</sup> 罗素.《逻辑与知识》[M].苑利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293.

<sup>③</sup> 罗素.《我的哲学发展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52.

<sup>④</sup> Wittgenstein, L. *Philosophy Investigations* [M]. MacMillan, 1953: 79.

<sup>⑤</sup> Searle, J. R. 'Proper Names', *Mind* [J]. 1958, 67: 166-173.

通过以上简述，名称的摹状词理论可以概括为：一切名称都具有内涵（connotation）和外延（extension）。命名行为就是在思想上把表示特征的一个或一组限定摹状词与名称联系起来；名称的内涵本质上是就是缩略的或伪装的摹状词；人们依据名称的涵义（sense）而识别对象，因此摹状词是识别名称指称对象（reference）的根据。

### 三、克里普克的专名理论

#### （一）克里普克的主张

首先，克里普克主张专名是严格指示词而摹状词是非严格指示词。在对象存在的所有可能世界中都指称这一对象的指示词就是严格指示词。他指出“如果一个指示词在所有的可能世界中都指示同一个对象，我们就称之为严格的指示词；否则就是非严格的或偶然的指示词。当然，我们并不要求这些对象存在于一切可能世界中。”<sup>①</sup>此外，他还主张：“当我使用严格指示词这个概念时，我并不意指被指称的那个对象必然存在。我的意思只是说，在所谈论的那个对象确实存在的任何可能世界中，我们用所提到的那个指示词指称该对象。在该对象不存在的情况下，我们应该说，那个指示词没有所指，所谈论的那个被如此指称的对象不存在。”<sup>②</sup>

例如，美国第 37 届总统可能没有当过美国第 37 届总统，而尼克松不可能不是尼克松。因此，“美国第 37 届总统”是非严格指示词，而“尼克松”是严格指示词。<sup>③</sup>在论证“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是非严格指示词、“亚里士多德”是严格指示词时，克说：“虽然亚里士多德这个人可能不被称作‘亚里士多德’，就像  $2 \times 2$  可能不被称作‘4’一样，但假设亚里士多德不可能成为亚里士多德这一点则不是真的 [……]。而且，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亚里士多德不曾教过亚历山大大帝，但是这些并不属于他原本不是亚里士多德的情况。”<sup>④</sup>

实际上，克里普克有关严格指示词和非严格指示词的区分涉及他所主张的本质主义。摹状词之所以是非严格指示词，是因为它们常常描述对象的某些偶然的非本质的属性，而专名所指称的对象不可能不是该对象。这实际上就假定了专名总是反映一个或一类事物自身的同一性，即反映与物自体不可分的本质。这样严格指示词与非严格指示词的区分就与克里普克本质主义建立起联系。由于涉及面

<sup>①</sup> Kripke S A. *Naming and Necessity* [M]. Oxford: Blackwell, 1980: 48.

<sup>②</sup> Kripke S A. *Philosophical Troubl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0.

<sup>③</sup> Kripke S A. *Naming and Necessity* [M]. Oxford: Blackwell, 1980: 48-49.

<sup>④</sup> Ibid, 62.

太广，在此不广述。

第二，专名有指称而没有涵义，摹状词具有涵义和指称。

克里普克之所以否定名称有涵义，其主要理由是：如果某种语言表达式可以被看作名称的涵义的话，那么它就必须可以作为该名称的同义词来使用，必须是赖以确定其指称的“充分必要条件”。因此，这种语言表达式就必须反映对象的必然属性，而任何摹状词，无论是单个摹状词还是一组摹状词都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它们不能构成名称的涵义，所以名称没有涵义。

第三，专名的指称是由因果历史链条所决定。一个婴儿出生后，他的父母给他起了一个名字，通过各种各样的谈论，这个婴儿的名字在社会共同体中一环一环地传播开来，一旦在这个链条某处的一个人使用了这个名字，他实际上是根据这个链条确定了该名字的指称对象。克里普克认为：“举行一个最初的‘命名仪式’。在这里，对象可能以实指的方式来命名，或者借助摹状词规定名称的指称对象。当这个名字沿着链条一环一环传播开来时，听说这个名字的人往往带着与传播这个名字的人相同的指称来使用这个名字。如果我听见了‘拿破仑’这个名字，而认为它是我的宠物小土猪的名字，我就没有满足这个条件。”<sup>①</sup>

## （二）克里普克对名称的摹状词理论的反驳

对于名称的摹状词理论，克里普克认为有两个基本点不成立。

首先，专名并不与一个或一组摹状词同义，摹状词也不可能成为名称的（涵义的）一部分。在确定名称的指称对象时，摹状词只不过是临时手段，而非名称的同义语。<sup>②</sup>比如，假如认为“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是“亚里士多德”的同义词，那么“亚里士多德是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这句话仅仅就是同语反复。但其实不然，它表达的是那个曾经教过亚历山大大帝的事实却可能被我们发现是不真实的事情。

其次，摹状词并不决定专名的指称。一是，一个不满足摹状词的对象不一定不是专名的所指。这是因为专名指称的对象在其存在过程中包含无限多的可能性，但无论哪一种可能性成为或者不成为现实，都不会是该对象不成为该专名的指称对象的情形。例如在现实世界中，尼克松当选了第 37 届美国总统，但我们完全可以设想尼克松根本没有当选过总统，而尼克松仍然是尼克松，他不会因为上述可能性而不是同一个人。二是，一个满足相应摹状词的对象不一定是专名的所指。克里普克假设了一种情形：哥德尔的一位朋友施密特证明了形式化算术的

<sup>①</sup> Kripke S A. *Naming and Necessity* [M]. Oxford: Blackwell, 1980: 96.

<sup>②</sup> Ibid, 95.

不完全性，但他不幸早逝，哥德尔得到了他的手稿，并以自己的名字命名。于是，尽管哥德尔满足摹状词“证明形式化算术的不完全性的那位聪明人”，但并不是它的真正所指，它的所指实际上是施密特。

将这一主张推广到簇摹状词理论上，则一簇摹状词也只是描述某个对象的偶然特性，并不构成相应专名的涵义，因而也不能决定专名的指称。

克里普克将名称的簇描述理论重新表述为：

(1) 对每一个名称或指示符号‘ $x$ ’来说，都有一簇与之相应的特性，即特性族 $\varphi$ 使得  $A$  相信 ‘ $\varphi x$ ’。

(2)  $A$  相信，其中一种特性或几个特性的某种结合，唯一地标示某个个体。

(3) 如果 $\varphi$ 的大多数或绝大多数为唯一的对象  $y$  所满足，则  $y$  即为  $x$  的指称。

(4) 如果表决不产生任何唯一的对象，那么 ‘ $x$ ’ 就无所指。

(5) ‘如果  $x$  存在，则  $x$  具有大多数特性 $\varphi$ ’ 这个陈述为说话者先验地认识。

(6) ‘如果  $x$  存在，则  $x$  具有大多数特性 $\varphi$ ’ 这个陈述表达了一个必然真理（用说话者的个人习语说）。

(C) 对于任何一个成功的理论来说，说明都不能是循环的。在表决中使用的各种特性本身都不准以最终无法消除了的方式包含指称的观念。<sup>①</sup>

其中 (1) 是一个定义，(1) — (4) 是基本的，“而论题 (5) 和 (6) 实际上只不过是说，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说话者理解了这条关于专名的理论。由于懂了这个理论，他就看出论题 (5) 和 (6) 是真的”。因此，(5) 和 (6) 是前者的推论，而“(C) 不是一个论题，而是其他论题必须满足的条件。换句话说，论题 (1) 至 (6) 是不能以某种导致循环推理的方式，即某种无法导致任何独立地确定指称的方式来满足的”。<sup>②</sup>

就论题 (1) 而言，克里普克主张“这个论题是真的，因为它恰恰能够成为一个定义”。<sup>③</sup>因此，他并未对这一论题进行更进一步的分析。

对论题 (2) 而言，克里普克主张这其中存在两个问题。一个是当我们指说费因曼是一个著名的物理学家，而不把别的任何事实归属于他时，虽然我们不必想到只此一位，但这仍能唯一地标示出一个人。因此，这是把“费因曼”这个名称作为费因曼这个人的名称。但这种情况下，论题 (2) 是没有被满足的，也就

<sup>①</sup> Kripke S A. *Naming and Necessity* [M]. Oxford: Blackwell, 1980: 71.

<sup>②</sup> Ibid, 51-73.

<sup>③</sup> Ibid, 64.

是我们不必非要把其他更多事实归于对象，仍然能唯一地指称他的情况时存在的。另一个是，人们很难非循环的给出确定名称指称的满足唯一性条件的描述。例如，若确定“爱因斯坦”的指称的是描述“发明相对论的人”，其中又包含名称“相对论”，实际上，有很多人对这种情况知道的并不多，因此，当有人问他什么是相对论的时候，他们会说：“那是爱因斯坦的理论”，从而陷入一种最直接的恶性循环之中。

因此，克里普克认为，当我们只说费因曼是一个著名的物理学家，而不把别的任何事实归属于他时，论题（2）没有直接被满足。如果我们说爱因斯坦是“发明相对论的人”，那么，这确实唯一地标示出某个人了；但是，这也许没有以一种满足非循环性条件的方式来把他标示出来，因为相对论可能反过来被标示为“爱因斯坦的理论”。因此，论题（2）是假的。<sup>①</sup>

关于论题（3），克里普克用“反例”说明，有可能通常与  $x$  关联的特性族  $\varphi$  的大多数或绝大多数为唯一的对象  $y$  所满足，但  $y$  仍然不是  $x$  的指称。

例如，某个人说哥德尔是证明了算术不完全性的那个人，并且这个人受过良好的教育，甚至能够对算术的不完全性定理做出独立的解释。那么实际上，他不只陈述了某一个定理，并把哥德尔说成是这个定理的发明者。那么，由此不能得到结论说，无论发现算术不完全性的是什么人，他就是“哥德尔”的指称。假设，是哥德尔的朋友施密特发现了这个定理，而人们误以为是哥德尔发明的，那么，“形式算术不完全性的证明者”这一描述的人事实上是施密特，它就指施密特，尽管“我们”用它指哥德尔，但我们的用法是错的。因此，哥德尔主张，事实上如果特性  $\varphi$  中的大多数特性为唯一的对象  $y$  所满足，那么  $y$  并非一定是这个名称的指称。<sup>②</sup>

对于论题（4）而言，克里普克主张表决产生不出唯一的对象，存在两种可能，一种是因为描述的不充分性，可能有不止一个对象满足那个或那些描述，例如“西塞罗”和“费因曼”的例子；另一种是没有对象满足所给出的那些描述中的全部或大多数，例如有《圣经》学者断言，《圣经》所谈到的约拿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但关于他的谈论或描述几乎全都是错的，那些描述是关于一个真实人物的虚假描述，但“约拿”这个名称仍然指称约拿这个人，尽管他不满足《圣经》上关于他的那些描述。例如研究《圣经》的学者们认为，约拿是真实存在过的，但这并不是因为他们认为曾经有个人被一条大鱼吞食过，或去过尼尼微讲道。

---

<sup>①</sup> Kripke S A. *Naming and Necessity* [M]. Oxford: Blackwell, 1980: 82.  
<sup>②</sup> Ibid, 83-84.

因此（4）也并不正确。

克里普克通过反例实际上是想标示出：名称的所指并不就是任何满足相应摹状词的事物。其论证可以概述如下：

假如关于名称的描述论是正确的，即一个名称与相应的一个或一族摹状词严格同义，那么，名称的意义就应该是确定其所指的充分必要条件。即是说，任何满足与该名称相应的一个或一族摹状词的对象，就是该名称的语义所指；或者，任何不满足相应的一个或一族摹状词的对象，就不是相应名称的语义所指。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此。

该论证可以简单表述如下，其中“P1”表示前提1，“C”表示结论：

P1 如果描述论是正确的，则名称的意义必须是确定其所指的充分必要条件。

P2 事实上，名称的意义不是确定其所指的充分必要条件。

C 描述论是错误的。<sup>①</sup>

对于论题（5），克里普克主张，论题（5）也常常是假的：“论题（3）和（4）的真实性是一种经验的‘偶然的事情’，对此说话者几乎不可能先验地认知。这就是说，另一些原理实际上决定了说话者的指称，该指称与被论题（2）至（4）所决定的东西相吻合这一事实也是一件‘偶然的事情’，对此我们无法先验地认知。仅在某些罕见的情况下，通常是在初始命名的情况下，论题（2）至（5）才全都是真实的。”<sup>②</sup>

他对摹状词理论的反对可以简述如下：

假如关于名称的描述论是正确的，那么，相应的摹状词就构成名称的涵义或其涵义的一部分。于是，一个主词是名称，谓词是相应的摹状词（描述）的陈述（例如“亚里士多德是《形而上学》一书的作者”），就应该是一个先验为真的陈述，不依赖于任何历史的或经验的发现。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此。因此，关于名称的描述论在认知事实上出错。<sup>③</sup>

该论证可以更简单地表示如下：

P1 如果关于名称的描述论是正确的，则“ $\alpha$  是 the F”应该是先验可知的；

P2 事实上，“ $\alpha$  是 the F”不是先验可知的；

C 关于名称的描述论是错误的。

就论题（6）而言，克里普克主张：“无论在亚里士多德身上，还是在希特勒

<sup>①</sup> 陈波. 反驳克里普克的语义论证[J]. 苏州大学学报（哲社版），2011(2): 45-53.

<sup>②</sup> Kripke S A. *Naming and Necessity* [M]. Oxford: Blackwell, 1980: 78.

<sup>③</sup> Ibid.80-82.

身上，都肯定没有什么逻辑的命运，使他们在任何意义上不可避免地必然具有我们认为对于他们来说是重要的种种特性；他们也可能具有与其实际的生平完全不同的生平。一个对象的重要特性不一定是本质特性，除非‘重要性’被当作本质的同一语来使用；一个对象可能具有一些与它的最显著的实际特性非常不同的特性，或者具有一些与我们用来识别它的那些特性非常不同的特性。”<sup>①</sup>

其论证可以概括为：在反事实谈论中，任何摹状词都不能替换名称，因为摹状词所描述的性质可能不被名称所指的对象所具有，而可能被别的对象所具有。于是，满足相应描述的对象可能不是该名称的所指，而不满足相应描述的对象可能是该名称的所指。<sup>②</sup>

例如，考虑下面的句子：

①亚里士多德是一位教师。

②亚历山大的老师是一位教师。

在反事实谈论中，①可以为假，②总是为真。这等于说，③亚里士多德可能不是一位教师；但④亚历山大的老师不可能不是一位教师。在一种可设想的情景中，亚里士多德没有做亚历山大的老师，而另外某个人做了亚历山大的老师。但亚里士多德仍为亚里士多德，但亚历山大的老师却是某个另外的人。关于名称的描述论在这一模态事实上出错。<sup>③</sup>

论题（C）的提出是因为描述论者为了确定“亚里士多德”的指称，必须求助于一个或一些描述，例如“亚历山大的老师”。问题是：该描述中又包括了新名称：“亚历山大”，它的指称如何确定？如果反过来求助于这样的描述：“亚里士多德最有权势的学生”，这样会导致循环。如果求助于其他的描述，这些描述中极有可能要涉及其他名称，“这些名称的指称如何确定？”这一问题依然存在。这或者导致无穷倒退，或者导致循环说明。

斯特劳森已经意识到这一问题，他利用了“指称借用”这一概念：“一个指称可以从另一个指称那里借用它的凭证，成为一个真正的识别性指称；后一个指称又仰仗于另一个指称。然而这种回溯不是无限的。”<sup>④</sup>（

对于上面的说明，克里普克主张，这并不是对摹状词理论的不公正，而正是由于其精确的陈述了摹状词理论，才得以通过举出的例证表明，不仅摹状词理论存在着某个技术性的错误或者某种谬误，而且这种理解对如何确定指称所做的解

<sup>①</sup> Kripke S A. *Naming and Necessity* [M]. Oxford: Blackwell, 1980: 56.

<sup>②</sup> 陈波. 反驳克里普克的模态论证[J]. 晋阳学刊, 2012(3): 70-82.

<sup>③</sup> Kripke S A. *Naming and Necessity* [M]. Oxford: Blackwell, 1980: 36-37.

<sup>④</sup> Ibid, 90-91.

释似乎从原则上就是错误的。如果认为我们给自己举出某些特性，它们在性质上唯一地标示出一个对象，并由此而确定我们的指称，那么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在一般情况下，我们的指称不光依赖于我们自己所想的东西，而是依赖于社会中的其他成员，依赖于该名称如何传到一个人的耳朵里的历史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正是遵循这样的一个历史，人们才了解指称的。因此，克里普克提出他的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并坚持，专名是严格指示词，摹状词是非严格指示词。<sup>①</sup>

#### 四、有关专名问题的分析

克里普克对于名称的摹状词理论的语义反驳可以概述如下：假如关于名称的描述论是正确的，即一个名称与相应的一个或一族摹状词严格同义，那么，名称的意义就应该是确定其所指的充分必要条件。即是说，任何满足与该名称相应的一个或一族摹状词的对象，就是该名称的语义所指；或者，任何不满足相应的一个或一族摹状词的对象，就不是相应名称的语义所指。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此。因此，描述论在语义事实上出错。

其中，他假设了名称  $x$ （或一个摹状词  $\text{the } F$ ）与一个对象  $y$  的关系是严格“客观的”，它与我们的语言共同体对  $x$  的理解没有任何关系。然而，克里普克的这一假设并非完全符合名称的描述理论者的原意。例如，弗雷格主张：“专名是句子的一部分意义，专名的意义是思想的一部分。”<sup>②</sup>斯特劳森也主张：我们不能说语句论述某一个特定的人物（因为，同一个语句在不同的时间可能用来谈论完全不同的特定的人物），而只能说通过对语句的使用来谈论某个特定的人物。<sup>③</sup>由此可见，名称的摹状词理论并非忽视语言使用者和语言的使用，克里普克的精确化存在一定的偏差。

在此基础上，我认为对于语言、思想和客观世界三个领域做出一定的澄清是必要的。名称和语句属于语言领域，名称表达的涵义和语句表达的意义属于思想领域，名称的指称对象和命题的真值属于对象领域，我们通过语词和语句的使用联系对象领域与思想领域，论述如下。

第一，名称和语句作为语言符号或声音符号属于语言领域。例如，当我看到“媽”<sup>④</sup>的时候，对于这个语言符号的涵义或者其所指的对象一无所知。倘若以这个符号组成语句，对于这个语句的涵义或者真值我也不能知晓。因此，

<sup>①</sup> Kripke S A. *Naming and Necessity* [M]. Oxford: Blackwell, 1980: 95.

<sup>②</sup> 弗雷格.《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M]. 王路译, 王炳文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219.

<sup>③</sup> 马蒂尼奇.《语言哲学》[M], 牟博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421-422.

<sup>④</sup> 这是我输入汉字“妈妈”之后，利用网络翻译器翻译的藏文。

名称和语句仅仅是符号，它本身并不具有涵义，也不能指称对象。之所以人们持有如此主张，是人们对于名称和语句经过思想加工之后与对象世界相联系。以弗雷格主张“专名的涵义就是指称对象的呈现方式，即对指称对象的描述方式”为例，其中的“指称对象的描述方式”就是需要人的参与。

第二，名称表达的涵义和语句表达的意义属于思想领域。名称表达的涵义就是人们对名称所指对象具有的属性的认知，语句表达的意义是人们对于语句所表达的内容的认知。之所以加上“认知”二字，是因为涵义和意义并非客观，而是在人们对语言有所认知的基础上产生并存储于思想领域的。例如，对于专名“老子”而言，其所表达的涵义可以为摹状词“《道德经》的作者”，这是在人们思想领域所形成的观念，因此“老子是《道德经》的作者”这一语句所表达的内容也为人们所赞同。但是，从马王堆汉墓里发现的帛书《老子》甲本、乙本都是“德”篇在前，“道”篇在后，而且老子曰：“孔德之容，为道是从”。因此，有学者认为《德道经》才可能是老子的著作。可见，事实上，《德道经》才是老子的作品。而名称“老子”所表达的涵义为“《道德经》的作者”则存在于一些人的思想领域中，所以名称表达的涵义就是人们对名称所指对象具有的属性的认知。

第三，名称的指称对象属于对象领域，但对名称指称对象的确定却离不开语言主体的认知。例如，对于我们大多数中国人而言，仍旧使用“《道德经》”这个专名，去指称那个实际上应该名为《德道经》的老子的著作。虽然原则上，一个名称或一个摹状词的指称对象被称为“语义学的指称对象”，属于客观的对象领域，但在语言使用中，认知主体的参与必不可少。

第四，我们通过语词和语句的使用联系对象领域与思想领域。语言是工具，一方面，人们通过语言的使用来表达对对象世界的认知，这种认识既有客观的对象世界又有思想中的对象世界。另一方面，人们通过语言，交流亲知的或经过语言得知的对象世界，从而认知世界。

就涵义和指称而言，我认为：

第一，名称本身既没有涵义又没有指称对象，名称表达的涵义是人们思想领域中的认知，名称的指称对象是人们赋予语言的指称功能；就涵义而言，因为名称表达的涵义属于思想领域，所以名称本身没有涵义。就名称的指称而言，因为名称作为语言符号属于语言领域，名称的指称属于对象领域，我们通过言语的使用将名称与对象联系起来，因而名称本身不能指称对象，是人们赋予它指称的功能。

第二，在命名时，人们直接将名称与指称对象相结合，从而赋予名称指称功能，此后该对象的一些特征会慢慢充实到该名称所表达的涵义中。在名称的传递过程中，人们通过对名称表达的涵义的描述赋予名称指称功能，并在确定了名称的指称对象之后对指称对象不断产生新的认知，获得新的涵义。因此，名称所表达的涵义是人们在一系列社会活动中逐渐获得的一组或一族描述，而不是一个描述。例如，在命名时，“亚里士多德”直接指称那个婴儿，而当名称传递过程中，人们是通过一系列描述对象所具有的特征而进行指称的。对于空名“孙悟空”，人们也是根据吴承恩的描述而逐渐确定那个虚构的指称对象，而这一系列描述就是对于“孙悟空”这个名称能够表达的涵义的描述。对于“石女的儿子”这样的空名，虽然没有指称对象，但是我们仍然能够对其进行描述，也即“石女的儿子不存在”。

第三，除了逻辑上不能想象指称对象的空名之外，名称都能指称对象。就通名而言，“水”指称的就是那种无色透明的  $H_2O$ 。就普通名称而言，“亚里士多德”指称那个“《形而上学》的作者”，“亚历山大大帝的老师”，“柏拉图的学生”等等具有如此性质的人。甚至是空名，我们也可以通过赋予名称以指称的功能，使得它有指称对象，其指称对象存在于虚构作品、神话故事或人们的想象中。就空名而言“孙悟空”指称那个具有“大闹天宫的齐天大圣”，“会七十二变”，“保护唐僧西天取经”等等性质的《西游记》中的虚构人物。然而，有一类空名没有指称对象——逻辑上不能想象的空名。例如，“圆的方”、“石女的儿子”，即使在人们的想象中也不会存在其指称对象。

因此，名称本身既没有涵义又没有指称对象，名称表达的涵义是人们思想领域中的认知，名称的指称对象是人们赋予语言的指称功能；名称所表达的涵义是人们在一系列社会活动中逐渐获得的一组或一族描述，而不是一个描述。

## 参考文献

- [1] Kripke S. A. *Naming and Necessity* [M]. Oxford: Blackwell, 1980.
- [2] Kripke S. A. *Philosophical Troubles, Collected Papers, Vol.1*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55-72.
- [3] Mill J. S. *A System of Logic* [M]. New York: Harper Brothers, 1910: 36.
- [4] Searle, J. R. 'Proper Names', *Mind* [J]. 1958, 67: 166-173.
- [5] Wittgenstein, L. *Philosophy Investigations* [M]. MacMillan, 1953: 79.
- [6] 陈波. 逻辑哲学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 [7] 陈波. 反驳克里普克的认知论证[J]. 学术界, 2011(5): 103-116.
- [8] 陈波. 反驳克里普克的语义论证[J]. 苏州大学学报（哲社版）, 2011(2): 45-53.
- [9] 陈波. 反驳克里普克的模态论证[J]. 晋阳学刊, 2012(3): 70-82.
- [10] 弗雷格.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 [M]. 王路译, 王炳文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11] 罗素. 《逻辑与知识》 [M]. 苑利均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12] 罗素. 《数理哲学导论》 [M]. 晏成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3] 罗素. 《我的哲学发展史》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4] 马蒂尼奇. 《语言哲学》 [M], 牟博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421-422.